



库车市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5-wt134

采购人：库车市红十字会

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9999700755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9

第六章 合同 41

第七章 附件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4 日 17: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134

项目名称：库车市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99999.7

最高限价（元）：999999.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购置项目

数量：70

单位：台

预算金额：999999.7 元

简要规格描述：在学校、公安基层派出所、商超、偏远乡镇、景点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配置 AED 设备，面对突发急救事件时采取急救措施挽救患者生命，所配备 AED 设备，需要安装有定位芯片功能，便于动态掌握 AED 使用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06日至2025年06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7: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4 日 17:00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车市红十字会

地址：库车市胜利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97-7138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 7#楼 101

联系方式：0997-2515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磊

电话：199997007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规定
2.1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库车市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kcs2025-wt134
2.2	采购人	单位名称：库车市红十字会 地 址：库车市胜利路10号 联 系 人：古丽 联系电话：0997-7138829
2.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101 联 系 人：王磊 联系电话：0997-2515588、19999700755
2.4	采购内容	库车市红十字会自动体外除颤仪（AED）设备购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相同品牌产品参加投标处理办法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支付方式须符合资金支付要求。
2.7	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8	供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20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9	供货地点	库车市。
2.10	质量保证	执行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规定
2.11	所属行业	工业
2.12	投标人 资质文 件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局出具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13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否☐。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6	最高限价	999999.7元（大写：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柒角整）
2.17	投标保证金 数额及交纳 方式	☒不要求 ☐要求：1、投标保证金金额： 2、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报名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3、缴纳投标保证金注明字样须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报价无效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5、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2.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见第五章评分办法。
2.19	投标文件签署、上传要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是签字、盖章后完整的文件。 备注：1、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求	要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投标人上传商务技术部分时，须上传包含：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的完整投标文件，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核对报价明细。 投标人须知：关于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客服。
2.2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4日17:00（北京时间） 电子形式递交至：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 解密时长：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2.21	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04日17:00（北京时间）
2.22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2.23	公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2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
2.2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

2. 26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95763。 3、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 分钟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2. 27	澄清答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28	澄清或质疑方式	接收的方式：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 联系部门：业务部 联系电话：0997-2515588、18799952512 通讯地址：阿克苏市依干其镇依干其村滨河路电影小镇7号楼101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备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9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取标准 和方式	1、招标代理公司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内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指定账户。 2、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民主路支行 账 号：65050169603800001116 行 号：105891000048
2.30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 ”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 ”和 “需方 ”是指库车市红十字会。
- 3) “招标代理机构 ”是指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 5)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招标文件 ”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7)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9) “货物 ”是指投标人成交后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
- 10)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1) “安装 ”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2)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 “知识产权”是指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

16)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根据财库《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2 招标

3.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2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原则及办法

(6) 合同

(7)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投标人。

3.3 投标

3.3.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有分包的按分包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必须体现在技术偏离表中；

5) 采购人发现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2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且必须编制目录、页码。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4 投标报价

3.3.4.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

3.3.4.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供货、运输、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必要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3.4.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3.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之日起90日历日有效。

3.3.6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以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我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虚假技术参数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3.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3.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3.3.9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即 2025年07月04日 17: 00 分之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3.10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04日 17: 00 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3.4 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后，将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5 评标

3.5.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3.5.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定标

3.6.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7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1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8.2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3.10 澄清与质疑

3.10.1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3.10.2 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备注
1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	70	台	否	

2、技术参数

序号	标识	技术参数要求
1		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8\text{kg}$ ，便于公共场所携带使用。（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	▲	为适应普通群众使用，防止误操作，设备具备便携一体式手柄，且整机可操作按键（包含主机显示屏中的触摸虚拟按钮和实体物理按键）数量 ≤ 3 个。（需提供设备面板实物图片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		主机可实现收纳电极片，便于紧急状态下快速取拿电极片。（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	▲	设备支持开盖开机。
5		支持成人/儿童患者类型快速一键切换，并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能量和提示信息。
6		具备状态指示灯，根据自检结果红灯/绿灯显示设备状态，为确保大众易于识别，状态颜色只有红/绿两种颜色。
7	▲	具备良好的抗冲击性能，机器六面均可承受 $\geq 1.55\text{m}$ 跌落冲击。（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8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设计，防护等级达到IP55。
9		工作温度：至少满足 $-5^{\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从室温环境下进入 -20°C 环境后，至少能工作60分钟）。（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0		主机使用期限 ≥ 10 年。（提供主机铭牌或说明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除颤波形：双相截断指数（BTE）波形，波形参数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12	★	成人最大能量 $\geq 360\text{J}$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3		充电360J到放电准备就绪用时 $< 12\text{s}$ 。（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4		AED开始分析后， $\leq 5\text{s}$ 能完成分析。（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		自动体外除颤器具有体外除颤序列可设置功能。成人体外除颤序列可设置除颤能量150J、200J、300J、360J；小儿体外除颤序列可设置除颤能量50J、70J、100J。（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6		在适合条件下，一次性电池可以支持 ≥ 200 次360J除颤放电。（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7		低电量警示后， ≥ 30 分钟工作时间和 ≥ 6 次360J除颤放电。（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18		除颤电极片单片有效期 ≥ 5 年。
19		电池有效期不少于6年（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0		设备具备电极片有效期显示窗口，无需打开设备即可看到电极片有效期，便于设备巡检；
21		算法评测数据库应包含至少7种评测数据库，包含MIT-BIH数据库、AHA数据库、VFDB数据库等
22		具备完整的自检功能，包括：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自检，电极片连接状态和有效期自检。有故障问题时，会有指示灯提示。
23		主机内置蓝牙/USB进行设备数据传输。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	设备具备网络数据传输功能，可选接入远程AED设备管理系统。并发送自检结果，可及时判断机器状态是否正常。
25	▲	内部存储空间≥2G，可存储≥1500份自检报告。（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6	▲	具备现场环境录音功能，可存储≥80min录音数据。（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7		可存储≥5小时ECG波形数据。（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8		具备耐久性随机振动试验、机械冲击、功能性随机振动试验的第三方检测报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9		数据传输：主机设备支持无线数据传输功能，可将数据传输到AED管理平台，可远程查看设备状态，方便跟踪和及时处理异常情况，无需人工巡检、降低运维成本。如产生数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0		系统管理：要求提供采购人独立的授权管理账号，开放管理权限，支持采购人随时随地通过手机、平板、电脑自行监管查看，通过分级授权和权限管理实现统一在线管理。
31		手机端功能：支持小程序便捷查找附近的AED，并可通过多种公众常用地图(例如：百度地图、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等)进行导航获取AED。为保证小程序的有效稳定维护，要求该小程序的账号主体须与AED设备注册人名称一致。（提供小程序中包含主体名称的基础信息界面截图以及AED设备注册证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2		投标产品需为该品牌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最新注册产品，且为各厂家最新注册的产品。为确保技术先进性，注册上市时间小于2年，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日期为准。
33	★	投标产品近三年未因生产及产品问题受到药监管理部门责令暂停生产等控制措施（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未受过责令暂停生产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5.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5.1.1 原则

招标代理公司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 招标代理机构：由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做好招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5.3.1 评标程序

1、资质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者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不合格者将被宣布其为无效响应。

(1) 信用记录审查：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税务局出具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提供近期的依法	供应商应提供近半年之内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6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	其他	1、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评审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于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部分评价，将被宣布其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投标人所报供货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7	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证明。（如有）			
8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13 为准）。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3、经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商务和技术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结合具有环境标志、节能、无线局域网的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优先采购。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招标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中标，对未中标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评标因素	内 容	
价格 (3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技术参 数响应 (30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30分；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无标识的非关键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直至扣完。（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如厂家的产品使用

商务、技术 (70 分)		说明书为外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供货实施方案 (15分)	1.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供货安装方案应包括： ①供货运输方案，②安全文明安装，③设备调试方案；以上每项内容得0-2分，本项最高得6分。 2.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应包括 ①供货进度计划，②人力物力投入计划；以上每项内容得0-1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应包括： ①安全措施，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包退时限，④包换措施等；以上每项内容得0-1分，本项最高得4分。 4. 综合考虑投标人的①项目培训方案，②验收方案，③资料整理等内容；以上每项内容得0-1分，本项最高得3分。
	培训计划 (6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招标人日常维护人员的技能培训服务，使得运维人员具有独立操作平台并使平台可靠运行的能力。投标时提供针对项目技能培训的相关方案描述，方案应包括运维流程设计方案、运维知识库建设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材料。本项0-6分。
	应急预案 (12分)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以上每项内容得0-3分，本项最高得12分。
	售后服务 (7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出的质保期与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人员、售后体系、原厂售后保障、日常维护、维修响应时间、维修响应方式等一切与售后有关内容)本项0-7分。

5.3.3 变更采购方式后采用的评标方法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由公开招标变更为竞争性投标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后，原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将选择“最低评标价法”作为评标方法。

5.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章节 5.6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属范围。说明应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5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5.5.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5.2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8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 1) 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进行非法促销活动；
- 2)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报价，扰乱市场秩序；
- 3) 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 以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5)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订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按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7) 对招标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5.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在本招标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

5.8.2 采购人在中标后和履行合同的任何时候确认投标人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查处，并对情节严重者在两年内拒绝接受其投标。

5.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

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 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逾期付款利息	

第15.3款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1、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货日期			

备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小写）（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为示例，具体对应采购清单内容填写。
2. 投标总报价应为各分项所投产品价格之和。
3. 上述产品报价包含一切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投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品牌、产地及注册证信息。
5.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价格。设备合格证、操作手册，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使用的管线配件产品等设备安装使用必须的材料不另外报价，全部计入设备综合单价中。
6. 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Excel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 如在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4: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1）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则附）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方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可能出示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日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至：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阿克苏启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被授权人投标时, 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单位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单 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月____ 日

备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2、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本表如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投标。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内容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投标人依据“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内容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产品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依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 2、技术参数”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 _____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招标文件，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2)

(3)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 二、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限：
-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
-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
- 五、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ED自动体外除颤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标的名称填写为采购清单（采购目录）中各项设备名称，投标人须全部填报，不得缺项、漏项。

2、《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厂家信息，落款投标人盖章即可。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6:

监狱企业证明

(如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7: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